

# 我國參加 2018 年印尼亞洲帕拉運動會

## 參賽實施計畫

### 壹、依據：

依教育部「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」訂定。

### 貳、目標：

以超越 2014 年第 2 屆仁川亞洲帕拉運動會成績為目標。

### 參、2018 年印尼亞洲帕拉運動會背景暨遴選：

#### 一、舉辦日期：

自 2018 年 10 月 6 日起至 13 日止（計 8 天）。

#### 二、舉辦地點：

印尼雅加達。

#### 三、主辦單位：

亞洲帕拉林匹克委員會（Asian Paralympic Committee 簡稱 APC）。

#### 四、參加人員：

將有亞洲 43 個國家地區約 2,402 人。

#### 五、競賽種類：

18 種運動（15 種帕拉林匹克運動種類 + 3 種非帕拉林匹克運動種類）。

##### （一）帕拉林匹克運動種類：

- 1、田徑（[Para Athletics](#)）
- 2、游泳（[Para Swimming](#)）
- 3、健力（[Para Powerlifting](#)）
- 4、射擊（[Shooting Para Sports](#)）
- 5、射箭（[Archery](#)）
- 6、桌球（[Table Tennis](#)）
- 7、柔道（[Judo](#)）
- 8、輪椅網球（[Wheelchair Tennis](#)）
- 9、地板滾球（[Boccia](#)）
- 10、輪椅籃球（[Wheelchair Basketball](#)）
- 11、視障門球（[Goalball](#)）
- 12、坐式排球（[Sitting Volleyball](#)）
- 13、自由車（[Cycling](#)）
- 14、輪椅擊劍（[Wheelchair Fencing](#)）
- 15、羽球（[Badminton](#)）

##### （二）非帕拉林匹克運動種類：

- 1、保齡球（[Ten-Pin Bowling](#)）
- 2、草地滾球（[Lawn Bowl](#)）
- 3、西洋棋（[Chess](#)）

#### 六、我國預定參加競賽種類與選手遴選成績標準：

##### （一）預定參加競賽種類：

- 1、田徑（[Para Athletics](#)）
- 2、游泳（[Para Swimming](#)）
- 3、健力（[Para Powerlifting](#)）
- 4、射擊（[Shooting Para Sports](#)）
- 5、射箭（[Archery](#)）
- 6、桌球（[Table Tennis](#)）
- 7、柔道（[Judo](#)）
- 8、輪椅網球（[Wheelchair Tennis](#)）
- 9、羽球（[Badminton](#)）
- 10、輪椅籃球（[Wheelchair Basketball](#)）
- 11、保齡球（[TenPin Bowling](#)），計 11 種。

##### （二）競賽種類分類：

- 1、具客觀標準之個人運動種類：  
田徑 ([Para Athletics](#))、游泳 ([Para Swimming](#))  
健力 ([Para Powerlifting](#))、射擊 ([Shooting Para Sports](#))、  
保齡球 ([Ten-Pin Bowling](#))。
- 2、無客觀標準之個人運動種類：  
桌球 ([Table Tennis](#))、柔道 ([Judo](#))、射箭 ([Archery](#))  
輪椅網球 ([Wheelchair Tennis](#))、羽球 ([Badminton](#))、。
- 3、團體項目之運動種類：  
輪椅籃球 ([Wheelchair Basketball](#))。

(三) 選手遴選成績標準：

以各代表隊參加 2018 印尼亞洲帕拉運動會選手選拔辦法(附件一)的成績標準為遴選依據，且需符合下列伍、培訓標準七點之其一規定。

(四) 團體項目之運動種類：以最大量報名人數為遴選標準。

肆、培訓參賽期程：

自體育署核定日起至 2018 年印尼亞洲帕拉運動會結束日止。

伍、培訓標準：

具客觀或無客觀標準之運動種類，參加下列競賽，除成績需達各代表隊參加 2018 印尼亞洲帕拉運動會選手選拔辦法(附件一)所規定之認證或最低參賽標準外，並需符合下列七點之其一，並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具備資格。

- 一、獲得 2016 年里約帕運前 8 名者。
- 二、獲得 2014 年仁川亞帕運前 4 名者。
- 三、獲得最近一屆世界錦標(盃)賽前 8 名者。
- 四、獲得最近一屆亞洲錦標(盃)賽前 4 名者。
- 五、獲得 107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前 2 名者。
- 六、獲得本會 106 年舉辦之各運動種類會長盃前 2 名者。
- 七、直接徵召績優年輕具潛力選手。

達前項成績之選手，由相關運動委員會提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呈報體育署核定予以培訓，培訓人數至多以最大量報名人數為限。預定 7 月 10 日前完成最後篩選。

具潛力之優秀選手，經由所屬運動委員會專案推薦，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報體育署核定後，得以增加名額參加培訓。

陸、培訓原則：

- 一、所有參賽項目均依本參賽計畫之培訓標準，由相關運動委員會召集人擬定選拔辦法，依指定之盃賽所創成績為依據，遴選出最優選手參加培訓。
- 二、培訓教練人數(含技術人員)依培訓運動總類而定，依代表隊實際需求配置，每一運動種類至多以 10 名為限。
- 三、如有特殊需要者，得以專案方式申請增列技術人員(機械師、陪跑員、拔箭員、點擊員)名額，陪跑員、拔箭員及點擊員需具本會 B 級以上

教練資格。

柒、培訓方式：

- 一、選手及教練遴選：為求公平、公正、公開遴選優秀教練及選手，本會依教育部「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」訂定「我國準備參加 2018 年印尼亞洲帕拉運動會代表隊教練選拔辦法」（如附件二），作為執行 2018 年印尼亞洲帕拉運動會教練遴選依據；訂定「我國準備參加 2018 年印尼亞洲帕拉運動會代表隊選手選拔辦法」（如附件三），作為 2018 年印尼亞洲帕拉運動會代表隊選手遴選依據。
- 二、由本會各相關運動委員會擬訂「我國準備參加 2018 年印尼亞洲帕拉運動會 00 代表隊培訓計畫」（如附件四），提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辦理初步審核後，陳報體育署備查。本會選訓委員會並配合體育署指示，隨時評估培訓績效，辦理有關培訓工作之選拔、訓練、移訓、參賽、督訓、輔導等事宜。
- 三、訓練基地選擇：由本會各相關運動委員會遴選適當地點，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報體育署核定後，作為各運動培訓選手之訓練基地。
- 四、輔導：有關培訓教練及選手之職業輔導、課業輔導、運科支援、醫學支援、營養支援、資訊情蒐支援、運動傷害防護及運動禁藥管制等，由本會另行依實際需要專案陳報體育署核備後實施。
- 五、督訓：選手及教練團之選、訓、賽、輔相關工作由本會選訓委員會委員負責督訓。

捌、經費支用基準：

- 一、教練暨選手：依體育署補助培訓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訓練設備、訓練器材、課業輔導、運科支援、醫學支援、營養支援、資訊情蒐支援、運動傷害防護及運動禁藥管制等所需經費，由本會依實際需要專案陳報體育署核定後，據以辦理。

玖、專案委員會與職掌：為落實培訓實際需求，由本會邀請專家及學者等專業人員，成立下列專案委員會支援培訓工作：

- 一、選訓委員會：評審符合培訓之競賽種類，審議培訓教練及選手名單、培訓（含移地訓練）計畫、參賽教練及選手名單，以及經費補助、選拔、培訓、參賽、輔導及考核事宜。
- 二、運動科學委員會：運用科學專業技術之人才，支援教練及選手訓練與比賽之需。
- 三、醫學委員會：建置運動選手醫護網，並統籌負責選手健康、用藥、運動傷害防治、心理諮詢及疲勞消除等醫護事宜。

拾、督導考核：

- 一、本會選訓委員會委員應定期、不定期赴各培訓地點督導、輔導與考核培訓情形。
- 二、教練團應擬訂各階段培訓預期成績目標（以具體數據顯示），經列管考核凡未達預期效益者，經本會選訓小組議決，報請體育署核定後，據

以調整培訓選手參賽實施計畫或中止其培訓資格。

- 三、培訓期程中，培訓選手因治療或其他因素需服用藥物者，應向本會醫學委員會醫師諮詢並經同意。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為教育及宣導運動選手正確用藥，統一辦理運動禁藥管制講習會，並不定期實施運動禁藥檢測。培訓選手若有違規用藥情事或迴避檢查者，即予取消培訓或參賽資格，其指導教練若涉及該違規事件者，併同取消資格。
- 四、取得 2018 年印尼亞洲帕拉運動會參賽資格需申請治療用途豁免者，由本會函請中華奧會協助向 2018 年印尼亞洲帕拉運動會主辦單位申請治療用途豁免。
- 五、為重視運動選手健康及提升訓練效益，選手應接受本會醫學委員會檢測及健康檢查，如經醫師檢查認定不適合繼續培訓或迴避檢查者，即應中止培訓或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六、教練團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，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，經選訓委員查核屬實者，即取消資格並解聘。

拾壹、分工與任務：

如附件五。

拾貳、附則：

- 一、本會與教練及選手訂定培訓協議書，以規範培訓及管理相關規定，並於培訓作業前簽訂完成，送體育署備查。
- 二、經核定之培訓教練及選手，若有兵役、學業、職業等問題者，由相關運動委員會於培訓開始實施一個月前彙整資料，送本會陳報體育署協助辦理。
- 三、相關運動委員會辦理選訓會議及選手選拔賽，應邀請選訓委員會委員出席。

拾參、本實施計畫陳報體育署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附件二

# 我國準備參加 2018 年印尼亞洲帕拉運動會 代表隊教練選拔辦法

一、依教育部「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」訂定。
二、本辦法所稱教練，包含總教練(執行教練)、教練、訓練員及技術人員。 依本辦法所遴選之印尼帕運國家代表隊總教練及教練，應具備本會 A 級教練資格。但外籍教練或經本會專案陳報體育署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 依本辦法所遴選之訓練員及技術人員，應具備所需專業知識或技能，並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報體育署核定後，始予聘任。
三、總教練(執行教練)之遴選與聘任： (一)由各所屬運動委員會召集人籌組選拔委員會，就該運動種類已取得本會 A 級教練資格者中，評選後提出建議名單，由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報體育署核定後聘任之。 (二)各運動種類選拔委員會由 3 至 5 人組成，其中本會選訓委員會委員至少需佔 2~3 人(專項選訓委員至少 1 人)。
四、培訓隊教練之遴選與聘任： (一)由總教練(執行教練)就該運動種類入選為培訓選手之教練中，就已取得本會 A 級教練資格者，依規定教練人數提出建議名單，由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報體育署核定後聘任之。 (二)如有特殊情形，由總教練提出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報體育署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五、國家代表隊教練之遴選與聘任： (一)國家代表隊教練除專案陳報體育署核定者外，由總教練就培訓隊教練中提出建議名單，由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報體育署核定後聘任之。 (二)國家代表隊教練人數(含技術人員)，依培訓運動總類性質，賽會報名有規定者依其規定，無規定者依代表隊實際情形配置，每隊至多以 10 名為限。
六、訓練員及技術人員由總教練(執行教練)依實際需要，提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，陳報體育署核定後聘任之。
七、培訓隊及國家代表隊教練之遴選，如該隊中有女性選手，應視選手身障程

度，增加女性員額，以協助女性選手之生活照顧。

八、教練於培（集）訓或參賽期間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決通過，陳報體育署核定後，取消其教練資格。

（一）未依培（集）訓規定執行訓練工作者。

（二）行為不良或怠忽職守，或有不適任之具體情事者。

（三）違法、違規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。

（四）無故不參加培（集）訓及參賽期間之相關講習與會議者。

（五）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，涉有營私圖利行為者。

（六）唆使選手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，及所屬選手有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情事而隱匿不報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（七）培訓期間無法全職參與者。

九、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決通過，陳報體育署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 附件三

## 我國準備參加 2018 年印尼亞洲帕拉運動會 代表隊選手選拔辦法

<p>一、依教育部「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」訂定。</p>
<p>二、目標：選拔優秀選手代表國家參加 2018 年印尼亞洲帕拉運動會（以下簡稱印尼亞帕運）競賽，締造佳績，為國爭光。</p>
<p>三、本辦法所稱代表隊選手，包含印尼亞帕運國家隊選手及培訓選手、陪練選手。</p> <p>依本辦法所遴選之國家隊選手，應具備印尼亞帕運參賽資格。</p> <p>依本辦法所遴選之印尼亞帕運培訓隊選手，應取得本會規定印尼亞帕運培訓隊選手資格。</p> <p>依本辦法所遴選之陪練選手，應具備陪練所需專業技能，並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報體育署核定後，始予調訓。</p>
<p>四、培訓選手遴選：</p> <p>(一)具客觀或無客觀標準之運動種類，參加下列競賽，除成績需達各代表隊參加 2018 印尼亞洲帕拉運動會選手選拔辦法(附件一)所規定之認證或最低參賽標準外，並需符合下列七項之其一，並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、獲得 2016 年里約帕運前 8 名者。</li><li>2、獲得 2014 年仁川亞帕運前 4 名者。</li><li>3、獲得最近一屆世界錦標（盃）賽前 8 名者。</li><li>4、獲得最近一屆亞洲錦標（盃）賽前 4 名者。</li><li>5、獲得 107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前 2 名者。</li><li>6、獲得本會 106 年舉辦之各運動種類會長盃前 2 名者。</li><li>7、直接徵召績優年輕具潛力選手。</li></ol> <p>達前項成績之選手，由相關運動委員會提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予以培訓，培訓人數至多以最大量報名人數為限。7 月 10 日前完成最後篩選。</p> <p>具潛力之優秀選手，經由所屬運動委員會專案推薦，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報體育署核定後，得以增加名額參加培訓。</p> <p>(二)本次代表團總人數所需經費以不超過體育署通過之補助經費為原則。</p>
<p>五、國家隊選手遴選：</p> <p>姓名報名截止日前，由所屬運動委員會自培訓選手中，遴選可報名人數為國家隊成員，提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報體育署核定後，繼續培訓。</p>
<p>六、陪練選手，由教練團提出建議名單，提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報體育署核定後調訓。</p>

七、培訓選手於培訓期間，行為不良有損代表隊名譽、受傷、心理狀態不穩定，無法繼續培訓或出國參賽者，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報體育署核定後，取消其培訓選手資格。

九、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，陳報體育署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## 附件四

# 我國準備參加 2018 年印尼亞洲帕拉運動會 ○○代表隊培訓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依體育署核定之「我國參加 2018 年印尼亞洲帕拉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訓練目的：(自擬)
- 三、培訓對象：(需含實力現況分析)
- 四、訓練計畫：
  - (一) 總目標：(本計畫預定達成之最後目標，並作詳細實力評估)
  - (二) 階段目標：(培(集)訓中預定達到之階段成績)
  - (三) 訓練起訖日期：(自開始培(集)訓至總目標比賽結束檢討後止)
  - (四) 階段劃分及訓練地點：(各代表隊自行設定階段期程)
    1. 第一階段：自○○年○月○○日起至○○年○月○○日止共○○月(或幾天)，於○○○○訓練。
    2. 第二階段：自○○年○月○○日起至○○年○月○○日止共○○月(或幾天)，於○○○○訓練。
    3. 第三階段總集訓：自○○年○月○○日起至○○年○月○○日止共○○月(或幾天)，於○○○○訓練。
  - (五) 訓練方式：(採階段培訓或長期培訓)
  - (六) 訓練內容：(依運動種類、項目特性撰述)
    1. 精神訓練及心理輔導：
    2. 體能訓練：
      - (1) 一般性體能
      - (2) 專項性體能
    3. 技術訓練：(依運動種類、項目特性分類)
  - (七) 實施要點：
    1. 各階段訓練重點量化之撰述：(附各階段訓練進度表)
    2. 各階段訓練方法之撰述：
    3. 國內、外移地訓練之撰述：
    4. 訓練成效之預估：

5. 訂定成績檢測標準及選手汰換之辦法。

五、督導考核：(相關運動委員會依狀況撰寫，須含各階段檢測時間、地點及檢測成績(名次)之標準)

(一) 本會選訓委員會委員，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督導，並激勵士氣。

(二) 教練詳實紀錄選手訓練狀況，並依據定期測驗或參加國內外競賽成績，評估訓練績效，以發現缺失，作為修正訓練計畫之參考。

六、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

(一) 運科：待援項目檢測實施計畫

(二) 運動傷害防護：支援防護員或按摩師

(三) 醫療：復健、健檢、醫療意外保險

(四) 課業輔導：就讀學校、課程及建議處理方案

(五) 公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

(六) 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職缺費

(七) 其他：依實際狀況提出需求

七、經費籌措：由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統籌編列。

八、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，陳報體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：附教練、選手簡歷冊(含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項目或量級(位置)、就讀學校科系所年級或服務單位、職稱、單位地址)

## 我國準備參加 2018 年印尼亞洲帕拉運動會 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分工與任務

### 一、教育部體育署：

- (一)輔導本會研擬培訓選手參賽實施計畫、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等規劃相關事宜。
- (二)培訓及參賽期間，督導本會各項業務之執行。
- (三)作為本會、教練及選手等之溝通及協調橋樑。
- (四)執行培訓工作績優之團體或個人，依本會彙提名單轉請所屬服務單位辦理敘獎。
- (五)依實際需要補助培訓相關場地修繕、設備器材購置、教練選手待遇及其他督導、輔導所需經費。

### 二、各運動種類培訓基地：

- (一)提供訓練所需場地、設備。
- (二)支援培訓行政工作。

### 三、本會：

- (一)本會 2018 年印尼亞洲帕拉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訂定。
- (二)依據體育署之「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聘用外籍教練實施要點」及「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綜合性賽會實施賽前國內外移地訓練輔導要點」之規定，協助辦理延聘外籍教練及國內、外移地訓練工作。
- (三)視實際需要辦理課業輔導事宜。
- (四)訂定印尼亞洲帕運之培訓教練及選手輔導管理要點。
- (五)訂定印尼亞洲帕運培訓工作時程表及行事曆，以掌控工作進度。
- (六)籌組運科、醫學監控、運動傷害防護及營養等輔助小組。
- (七)設置 2018 年印尼亞洲帕拉運動會參賽計畫選訓小組，辦理選手教練遴選、培訓等相關事宜。
- (八)主動會同專項輔導委員、運動科學小組成員、選訓小組及教練依近一年各項相關國際賽成績自行評估，並依自評結果，調整訓練計畫並予相關行政支援。
- (九)協助教練團蒐集分析敵情資料，提供訓練與比賽參考。

(十) 培訓工作開始前，將所屬培訓教練（含總教練、教練、訓練員）、選手（含培訓選手、陪練選手）及專項訓練指導人員等，建立檔案資料（含個人基本資料及健康、體能、技術、心智、品德等資料），以備查考。

(十一) 經核定之培訓教練、選手及專項訓練指導人員，若有兵役、學業、職業等問題者，應於培訓開始實施一個月前，報請體育署協助辦理。

#### 四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：

(一) 協助提供培訓選手禁藥資訊。

(二) 協助辦理培訓選手及教練運動禁藥管制之講習、教育與宣導。

(三) 協助辦理培訓選手運動禁藥檢測。